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政府聘用少數族裔的概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聘用少數族裔的概況及相關措施，供委員參考。

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

2. 《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3條規定，“(1)現予宣布：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2)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第(1)款所載用途上亦享有同等待遇。”

3. 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一般而言，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和公告，例如報告、表格、單張、小冊子、海報、通告、標誌、規則和規例，以及政府互聯網網頁上的資料，都備有中英文文本。政府向市民大眾發出的口頭公告(例如電台及電視廣

告)，均中英兼備。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會依照市民來信或口頭查詢所用的語言，以中文或英文回覆。

現行語文能力要求

4. 為了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以確保能夠以兩種法定語文有效運作，政府有必要因應各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這項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按《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即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5. 部門／職系首長最能掌握其轄下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因此負責訂明各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在訂定某一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部門／職系首長可訂定一致或不同的中英文要求。部門／職系首長亦會不時因應運作要求的改變，而檢討個別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公務員的聘任及晉升

6.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特別是與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有關的歧視。政府的政策是用人唯才、擇優而聘。

7. 政府一向的做法，是盡量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個別職系透過公開招聘活動填補職位空缺時，招聘當局會根據申請人的長處及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

有申請人。在評核過程中，申請人的種族並非考慮因素。有關做法符合《守則》的指引，即劃一甄選準則（包括語文要求）不可提及種族，而僱主亦不可因為種族理由拒絕聘用。由於種族從不是招聘過程中的考慮因素，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或獲聘人士，均毋須把其種族通知政府。

8. 就晉升而言，政府行之以久的政策，是根據有關人員的能力、表現以及訂明的評核準則，例如特定專業資格、以往工作經驗、潛能等，挑選同一職系的較低職級公務員晉升該職系的較高職級。在職公務員的種族並非晉升評核的考慮因素。這做法符合《守則》的指引，即僱員是基於良好表現而獲晉升，而所用的準則應不含種族歧視。一般而言，語文能力要求在同一公務員職系的晉升過程中，並非一項先決條件。由於種族從不是公務員晉升的考慮因素，獲考慮晉升的公務員毋須把其種族通知政府。

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9. 為確保符合《守則》所列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已向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應不時根據運作要求的改變，檢討語文能力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下文闡述部門執行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的情況。

訂定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10. 各部門／職系首長於二零一零年就各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其後相關部門就若干職系（例如工人和技工）跟進修訂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隨後進行的招聘工作中採用了這些修訂後的語文能力要求。最近，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汽

車司機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中有關“能書寫簡單中文”一項修訂為“能書寫簡單中文或簡單英文”。該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展的招聘工作中採用了修訂後的語文能力要求。上述措施能在不影響有關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的同時，方便部門招聘一些中文非第一語言的申請人。

11. 為了解語文能力要求的最新執行情況，以及確保有關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公務員事務局剛就各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開展另一次全面檢討。

接受非本地公開考試的成績

12. 為便利申請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在評估是否合乎語文能力要求時，當局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一些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考試成績。具體來說，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 Level)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GCE A / AS Levels)的中文科成績。不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都擁有上述學歷。

甄選程序

13. 一些部門亦對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語文或溝通能力的測試方面）作出適當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及最低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最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警務處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¹。在小組面試階段，投

¹ 政府語文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考試組舉辦，試題按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2等級的水平擬定。

考者會被安排參與一個與警務工作相關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以評估他們的溝通能力、判斷力和搜集事實的能力。在測試過程中，投考者在觀看兩段與警務事件有關的短片(中英文各一)後，會分別用中文和英文以書面形式簡述在兩段短片中發生的事件。這項測試取代了以往要求投考者以中文回答問題的環節。此外，投考警員者如通曉外語，於甄選程序可獲加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共收到54份來自非華裔人士的申請，當中八人已獲聘為警員。

14.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懲教署在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程序中，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的測試。該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的兩次招聘中，共收到72份來自非華裔人士的申請，其中五人獲聘。至於晉升方面，懲教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取消以往在職懲教助理根據“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²獲委任為懲教主任所需通過的中文寫作測試。在甄選過程中，申請人獲准以英文或中文(普通話或粵語)回答口頭問題。在按經修訂程序進行的兩輪甄選中，共有21名屬懲教助理職系的非華裔人士參加，當中有一人獲委任為懲教主任。

招聘措施

15. 當局亦會視乎情況，在適當時聘請少數族裔人士以應付運作需要。警務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五個選定警區以試行形式推出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的計劃。該計劃其後擴展至合共14個警區，共有15個社區聯絡助理職位。

² “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均為特設的在職提升計劃。根據這兩項計劃，表現優秀的懲教助理可經由上司推薦，晉升為懲教主任，而無需具備直接投考懲教主任所需的學歷。

16. 警務處亦在部分警區推出計劃，讓非華裔人士參與。例如，元朗警區安排警務人員與有興趣加入警隊的非華裔人士分享工作經驗和面試技巧。其他一些警區亦舉辦招聘講座及參觀警隊部門等活動，讓有興趣的非華裔人士了解警隊的工作。

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

17. 《守則》鼓勵僱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定期監察和檢討所推行的平等機會政策及良好僱用程序與措施，藉此了解僱員的種族羣體分類等情況，以便與基準數據(例如人口普查數據)作比較。《守則》亦建議，大型機構應透過調查、諮詢、意見徵集等正式程序進行上述監察工作，以收集、分析和評核資料。

18. 因應《守則》的指引，當局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向公務員進行種族概況調查。有關調查以不具名和自願參加的形式進行，並以綜合形式編製資料，以反映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種族概況。在這次調查中，共有26 671名公務員(佔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 781名在職公務員的17%)在調查期結束前交回問卷，回應者中有225人(佔0.8%)屬非華裔。調查結果顯示，公務員當中各個少數族裔羣的分布情況，與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少數族裔羣在人口中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調查結果詳情載於附件。

19. 為了掌握公務員種族概況的最新資料，公務員事務局最近開展另一次類似調查。除如上次調查般收集有關種族及薪酬組別的資料外，我們將調查範圍擴大至回應者的教育程度及其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的年資。我們預計可於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得出調查的結果。

總結

20. 我們會繼續留意公務員聘用少數族裔的情況，持續檢視運作需要並推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有志投身政府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本附件載述二零一一年首次進行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的結果。

2. 調查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以不具名和自願參加的形式進行。就這次調查而言，所有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均獲邀填寫問卷；參加調查與否，完全由人員自行決定，參加調查時亦無須披露身分。

3. 參加調查者須回答兩條問題，其中一題與種族有關，另一題與月薪有關。與種族有關的問題列出15個預設及一個開放式選項以供參加者選擇，所列選項與香港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進行的香港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相同。此舉旨在方便把調查結果與人口普查數據作比較。至於與月薪有關的問題，則列出了三個薪幅¹以供參加者選擇，而這些薪幅是以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所用薪幅作依據的。

調查結果

4. 共有26 671名公務員(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職的156 781名公務員的17%)在調查期結束前作出回應。回應者中有26 446人(佔99.2%)屬華裔，其餘225人(佔0.8%)屬非華裔(下稱“少數族裔”)。有關的五大少數族裔羣按人數由大至小排列，依次為白人、印度人、混血兒、巴基斯坦人及孟加拉人。按種族羣劃分的回應者人數見表一。按月薪劃分的回應者人數見表二。

¹ 這三個薪幅分別是“48,670 元以上”、“15,875 元至 48,670 元”及“15,875 元以下”。

5.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在二零零六年七月，本港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為262 146人，佔全港工作人口 3 365 736人²的7.8%。在少數族裔工作人口中，有52 791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佔全港屬永久性居民的工作人口 3 087 626人的1.7%。雖然在我們的調查中的少數族裔回應者比例(即0.8%)，較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屬永久性居民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比例(即1.7%)為低，但兩者的各個少數族裔羣分布情況則大致相若。關於這方面，在我們的調查中，以及在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顯示屬永久性居民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中，白人都是最大的少數族裔羣。我們的調查中第二和第三大少數族裔羣(即印度人及混血兒)，亦屬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所顯示的五大種族羣體之列。在我們的調查中各個少數族裔羣所佔比例，以及在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顯示屬永久性居民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中，各個少數族裔羣所佔比例，載列於表三。

6.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數據，屬永久性居民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每月主要職業收入，按我們的調查所採用的三個薪金組別劃分，詳情如下：

48,670 元以上	15,875 元至 48,670 元	15,875 元以下
16.1%	25.4%	58.5%

在我們的調查中屬高層及中層薪金組別的少數族裔回應者分別所佔比例，較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顯示具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中，屬相同薪金組別者所佔比例為高。在我們的調查中屬低層薪金組別的少數族裔回應者比例，較全港的有關數字為低。

²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工作人口指符合以下條件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a)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七天內有從事工作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b)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七天內有一份正式工作。

表一

二零一一年公務員的種族概況調查
按種族羣劃分的回應者人數

種族羣	回應者人數	百分比
華人	26 446	99.156%
孟加拉人	15	0.056%
菲律賓人	0	0%
印度人	41	0.154%
印尼人	6	0.022%
日本人	1	0.004%
韓國人	0	0%
尼泊爾人	0	0%
巴基斯坦人	18	0.067%
斯里蘭卡人	1	0.004%
泰國人	8	0.030%
越南人	4	0.015%
其他亞洲人	3	0.011%
白人	82	0.307%
黑人	5	0.019%
其他	11	0.041%
混血兒	30	0.112%
總數	26 671	100%

表二

二零一一年公務員的種族概況調查
按月薪組別劃分的回應者人數

種族羣	月薪組別			該種族羣的回應者總數
	(a) 高於 \$48,670	(b) \$15,875 至 \$48,670	(c) 低於 \$15,875	
華人	3 246 (12.274%)	20 732 (78.394%)	2 468 (9.332%)	26 446
孟加拉人	3 (20%)	8 (53.333%)	4 (26.667%)	15
菲律賓人	0 (0%)	0 (0%)	0 (0%)	0
印度人	4 (9.756%)	37 (90.244%)	0 (0%)	41
印尼人	0 (0%)	4 (66.667%)	2 (33.333%)	6
日本人	0 (0%)	1 (100%)	0 (0%)	1
韓國人	0 (0%)	0 (0%)	0 (0%)	0
尼泊爾人	0 (0%)	0 (0%)	0 (0%)	0
巴基斯坦人	3 (16.667%)	13 (72.222%)	2 (11.111%)	18
斯里蘭卡人	1 (100%)	0 (0%)	0 (0%)	1
泰國人	1 (12.500%)	4 (50%)	3 (37.500%)	8
越南人	1 (25%)	1 (25%)	2 (50%)	4

種族羣	月薪組別			該種族羣的 回應者 總數
	(a) 高於 \$48,670	(b) \$15,875 至 \$48,670	(c) 低於 \$15,875	
其他亞洲人	1 (33.333%)	2 (66.667%)	0 (0%)	3
白人	79 (96.341%)	3 (3.659%)	0 (0%)	82
黑人	1 (20%)	3 (60%)	1 (20%)	5
其他	4 (36.364%)	6 (54.545%)	1 (9.091%)	11
混血兒	8 (26.667%)	15 (50%)	7 (23.333%)	30
總數 (不包括華人)	106 (47.111%)	97 (43.111%)	22 (9.778%)	225
總數 (包括華人)	3 352 (12.568%)	20 829 (78.096%)	2 490 (9.336%)	26 671

註：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屬該薪金組別的回應者在有關種族羣的回應者總人數中所佔比例。

表三

二零一一年公務員的種族概況調查及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各少數族裔羣的所佔比例

種族羣	二零一一年公務員的種族概況調查中少數族裔回應者的所佔比例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屬永久性居民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的所佔比例
白人	36.444%	22.799%
印度人	18.222%	13.667%
混血兒	13.333%	7.643%
巴基斯坦人	8.000%	6.340%
孟加拉人	6.667%	0.297%
其他	4.890%	0.773%
泰國人	3.556%	6.503%
印尼人	2.667%	3.203%
黑人	2.222%	0.606%
越南人	1.778%	1.551%
其他亞洲人	1.303%	1.817%
日本人	0.444%	4.995%
斯里蘭卡人	0.444%	0.900%
菲律賓人	0%	12.030%
韓國人	0%	2.504%
尼泊爾人	0%	14.370%
總數	100%	100%